

21-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單 位 預 算

國 家 人 權 博 物 館 編

國家人權博物館
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1-34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38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39-4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44
(二)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45-47
(三)第一預備金	4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0-5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六、人事費彙計表	5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64-65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66-67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9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70-71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2-77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79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2
十八、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3-96

預算總說明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本館組織係依據 總統 106 年 12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9521 號令公布，本館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並經文化部 107 年 3 月 16 日文人字第 10730063293 號令發布及經考試院 107 年 4 月 2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700027611 號函備查。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3. 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4. 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館置館長 1 人、副館長 1 人、研究員 1 人，並設下列組、室、中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1. 綜合規劃組：
 - (1) 本館館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2) 本館公共關係及整體形象拓展。
 - (3) 觀眾服務整體發展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4) 導覽設施與服務整合計畫之規劃及推動。
 - (5) 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
 - (6) 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研考及法制。
 - (7) 不屬其他各組、室、中心事項。
2. 展示教育組：
 - (1) 展示計畫之擬訂、策劃及執行。
 - (2) 展場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協調、整合。
 - (3) 人權教育之課程研發及推廣。
 - (4) 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串聯及相關活化協助。
 -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
 - (6) 其他有關展示教育事項。
3.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1) 典藏制度與管理作業之擬訂及執行。
 - (2)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文獻檔案蒐集、典藏、整飭及研究。
 - (3) 臺灣與國際相關政治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
 - (4) 圖書資訊業務管理及諮詢。

國家人權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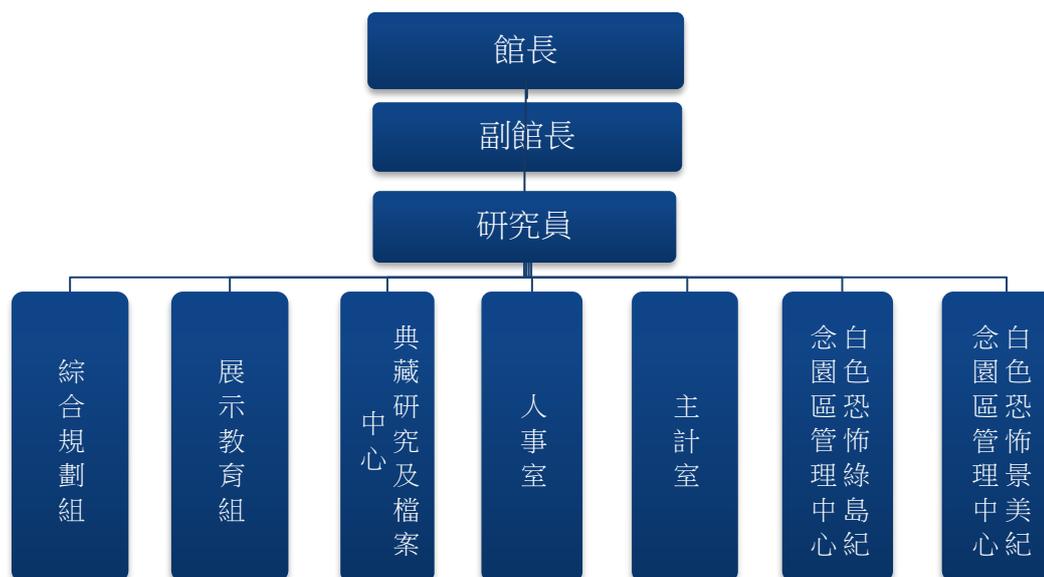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5) 典藏品管理、應用、保存、維護及修護。
- (6) 典藏設施規劃、維護及環境安全管理。
- (7) 其他有關典藏研究及文獻檔案資料事項。
- 4. 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1) 園區保存及營運管理。
 - (2) 園區營繕工程規劃、管理及維護。
 - (3) 園區機電設備、景觀環境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4) 園區資訊(影像多媒材)規劃、設計、管理及維護。
 - (5) 園區志工組織、培訓及管理。
 - (6) 園區場地租借、博物館商店管理。
 - (7) 其他有關園區管理中心事項。
- 5. 人事室：掌理本館人事事項。
- 6. 主計室：掌理本館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112、111 年預算員額比較表(111 年 7 名聘用員額係為應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法解散後，國家人權博物館承接促轉業務所需，經行政院同意核增。)

類別	112 年預算員額	111 年預算員額	112 年及 111 年預算員額比較增減
職員	33	33	-
聘用	7	7	-
合計	40	40	-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人權館)透過博物館之研究、典藏、展示、教育功能，促進公眾理解臺灣白色恐怖與人權民主發展歷史，並依博物館社會溝通功能，促進社會多元對話與溝通，並持續關懷政治受難者(家屬)。

本館下轄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均為白色恐怖時期重要不義遺址，二園區重點工作在保存歷史遺址，透過口述歷史、文物展示及導覽解說，賦予場景更深層意義，以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同時，除保存二紀念園區歷史建築風貌之完整性，持續改善觀眾基礎服務設施與品質，提升博物館之專業性、公共性及親切性，以活化、再生既有歷史遺址場域，呈現完整的歷史敘事展示與優質的服務空間。

本館在保存二處不義遺址的基礎上，與各縣市政府合作，以點、線、面保存全臺不義遺址，並以教育推廣活動串聯，保存歷史受難處與路徑，以瞭解歷史事件的全貌。在政治人權的立基上，逐漸擴大人權議題的範圍，與人權團體、組織建立網絡關係，共同推動人權理念，並積極參與鏈結國際博物館協會。

蒐藏與研究是博物館的核心功能，人權館以威權統治時期之史料檔案為基石，持續進行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搶救歷史記憶，深化人權議題之研究，並促進檔案、文獻、史料之開放近用。

人權館的展示溝通策略，優先復原歷史場域情境，闡述白色恐怖與人權發展歷史。運用科技資訊之便捷與體驗性，提高觀眾的溝通與互動，突破地理限制，隨時隨地以網路使用博物館資源，進一步提高博物館的近用性，規劃人權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示，提升人權意識、人權理念。

在教育推廣策略上，本館以提供多元學習培訓的教育資源，藉由不同主題認識臺灣人權發展歷程，同時設計分齡、分眾導覽與歷史人權教育方案。使人權館成為人權教育資源的「中央廚房」，彙集民主、人權議題素材，設計符合不同需求的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豐沛的教學資源，在校園中落實人權教育，向下扎根。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臺灣人權資源典藏研究、維護及應用服務：
 - (1) 提供臺灣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之研究資源。
 - (2) 辦理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保存生命敘事，活化歷史記憶。
 - (3)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
 - (4) 建立人權文物典藏制度，完備典藏環境。
 - (5) 辦理補償卷宗檔案保存、數位化、詮釋作業及應用服務。
 - (6) 白色恐怖歷史、人權議題專書出版。
 - (7) 豐富館藏圖書與視聽資料，建置人權與歷史專門圖書館。
 - (8) 辦理政治檔案相關研究、出版事宜。
2. 策辦政治受難者關懷服務，促進社會多元對話：
 - (1) 辦理政治受難者(家屬)關懷訪視。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 (2)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
 - (3) 辦理政治受難者暨家屬傳承共學活動。
 - (4) 辦理綠島人權藝術季。
 - (5) 辦理世界人權日活動。
3. 策劃人權展示，活化歷史遺址空間，提升民眾人權意識：
-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2) 綠島、景美二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
 - (3) 規劃及辦理人權相關主題特展暨巡迴展等教育推廣計畫。
 - (4) 規劃虛擬博物館科技體驗，打造無牆博物館環境。
4. 人權教育推廣，與優化公共服務機制：
- (1) 設計分齡、分眾人權歷史教育推廣計畫。
 - (2) 舉辦人權教師研習營、多元博物館講堂等教育推廣活動。
 - (3) 推動友善平權博物館計畫。
 - (4) 培訓志工服務計畫。
5. 串聯不義遺址，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
- (1) 辦理全臺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研究及教育推廣。
 - (2) 補助縣市政府共同保存維護在地歷史遺跡，串聯不義遺址史蹟點。
6. 拓展合作網絡，強化人權團體館際合作：
- (1) 舉辦人權學術研討會，建立學術交流網絡。
 -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人權議題相關組織、團體，鏈結國際資源。
 - (3) 與人權相關民間團體簽定合作備忘錄，協助推動落實當代人權理念。
7. 景美、綠島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維運、修護、再利用：
- (1) 維護保存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之歷史建築及環境，展現歷史場域之價值與豐富性。
 - (2) 增修、擴建景美、綠島園區既有建築，提供博物館展示教育及公共服務機能，改善觀眾服務基礎設施與品質。
 - (3) 優化白色恐怖綠島、景美紀念園區參觀服務、培養導覽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觀眾蒞園參觀滿意度。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112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1. 持續辦理追思紀念會活動。 2. 持續辦理關懷訪視活動。 3. 建立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4. 辦理世界人權日紀念典禮活動。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人權文創商品設計製作	1. 辦理人權藝文創作及成果發表活動。 2.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結合地方藝文之人權相關活動。 3. 辦理友善平權相關公共服務。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1.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志工組織之規劃、培訓及管理，培養志工專業知能。 2. 辦理實習計畫，擴大青年學子參與人權博物館實務經驗。 3. 辦理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4. 擴增人權館導覽(含影片)資訊服務。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辦理二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園區維護事項： 1. 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2. 提供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3. 每年消防安檢及高壓電檢測。 4. 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園區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計畫。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專書編輯暨出版計畫。 3. 白色恐怖文學系列出版計畫。 4. 人權繪本系列出版計畫。 5. 白色恐怖文學及人權史料圖書外譯出版計畫。 6. 人權史料、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計畫。 7. 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資源服務。 8. 人權議題教育資源網站維運。 9. 轉型正義資料庫維護。
	二 搶救歷史記憶一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 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國家人權博物館期刊出版與印製計畫，包含：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出版發行計畫。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年報印製及英譯計畫。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	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 2. 辦理典藏文物保存修護及維護工作。 3. 購買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 4. 擴增圖書室各項相關設備。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 3. 辦理「多元博物館」講座計畫。 4. 辦理不義遺址相關推廣活動。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1. 辦理 2023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 2. 辦理 2023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系列活動。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1.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受難者醫師群像特展(移展)。 2. 辦理《國際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交流特展及巡迴展。 3. 辦理白色恐怖時期國營事業叛亂案調查研究成果展。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1. 出國(北美)考察計畫。 2. 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等國內外博物館相關組織。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1. 辦理兒童、青少年多元學習人權體驗計畫。 2. 辦理展覽空間多元互動體驗計畫。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1. 人權事件相關地點影像資料蒐集調查研究。 2. 人權史蹟歷史事件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償基金會移交補償卷宗整編暨檔案開放應用及詮釋資料建置計畫。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 3. 辦理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計畫。 4. 政治檔案解讀與詮釋研習營或研習班相關計畫。 5. 典藏史料文物數位影音內容開發計畫。 6. 人權主題教材數位文本計畫。 7. 辦理臺灣人權研究國際交流計畫。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 2.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 3. 辦理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 4. 賡續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規劃設計及展示案。 5. 辦理綠島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案。 6.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綠島模型展示。 7. 辦理國際人權影展聚落串聯推廣計畫。 8. 辦理各檔特展之線上環景實境網站。 9. 辦理女性政治受難者生命史特展。 10. 辦理「記得的勇氣：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國際特展。
	三 人權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 2. 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推動計畫(含共學講堂)。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監造及施工作業。 2. 辦理「最高軍事法院及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 3. 辦理「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暨法庭結構補強及裝修工程」。 4.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 5.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最高院檢署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 6.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7.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 8.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 10. 辦理「綠洲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勞務採購案」。 11. 辦理「綠洲山莊結構補強委託技術服務案」。 12. 辦理「綠洲山莊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案」。 13. 辦理「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 14. 辦理「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 15. 辦理「綠島園區景觀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 16. 辦理「綠島園區景觀工程案」。 17. 辦理「綠島園區遊客服務中心及商店室內裝修委託技術服務」。 18. 辦理「綠島園區遊客服務中心及商店室內裝修工程」。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10 年 3 月 20 日辦理威權統治下政治受難者追思紀念會，約有受難者及家屬 130 位參與，追弔已逝者。 2. 本館出席或協助已逝政治受難者前輩追思會，包含陳景通、達飛、徐文贊、黃勳東、王春長、邱致明、李舜治、劉德旺、陳鏗、徐瑛、高波、江槐邨、吳聲潤等 13 位；安排關懷訪視政治受難者前輩達飛、高波、鍾逸人、楊國宇、周平德、吳水燈及家屬葉節子女士。 3. 建立及更新受難者(家屬)名單 1,009 筆，並持續慰問及關懷。 4. 每月發送本館當月活動通知予前輩所屬協會，鼓勵參與本館各項教育推廣活動。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2021 島嶼聲耕音樂工作坊」，工作坊計有 5 場，累計 238 參與人次。 2. 110 年 11 月 8 日及 11 月 11 日兩天，邀請 6 位女性政治受難者家屬參與 110 年「時光繫憶」故事分享工作坊。 3. 110 年 12 月 4 日舉辦「2021 年世界人權日」典禮，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約 200 人出席。 4. 辦理「館藝術家創作推廣計畫」，邀請小說家黃崇凱自 109 年 1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擔任駐館藝術家。以 1970 至 1971 年發生幾個事件為發想基礎，駐館期間完成《一切堅固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中篇小說初稿創作，並於 110 年 12 月 25 日辦理創作分享會。 5. 重製景美看守所及新生訓導處磁鐵開罐器。 6. 出版「守望天明-人權歌曲合輯」，邀請知名樂評馬世芳企劃主持，金曲獎得主蕭賀碩製作統籌，收錄歌手謝銘祐〈攬入心肝〉、雷光夏〈明朗俱樂部〉、巴奈〈一種謊言〉、百合花〈聽伊的〉、米莎x地下河〈月光〉、高蕾雅〈千風裡可否有你〉、林生祥〈百年追求〉、王榆鈞與時間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樂隊〈暴民之歌〉等 8 首人權相關歌曲，音樂專輯初版計 1,000 片於 11 月發行，大獲好評，於 12 月再版 1,000 片。</p> <p>7. 辦理「人權館兩園區廣播播音多語化公共服務」，分別製作受難者前輩家屬版、專業播音員版，共計錄製華語、臺語、客語、英語、日語等 5 種語言版本。</p> <p>8. 辦理友善平權相關公共服務，包含：</p> <p>(1) 辦理「臺灣手語接待導覽服務培訓課程」，共 10 場次，250 人次參與。</p> <p>(2) 辦理「手護人權共融工作坊」，共 8 場次，160 人次參與。</p> <p>(3) 辦理「手護人權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手語影片實作工作坊」，完成景美園區主題展手語影片，片長逾 90 分鐘，促進聽聾共融。</p>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p>1. 於 110 年 1 月 31 日辦理景美紀念園區志工會會員大會暨幹部改選，於會中公開表揚績優志工、進行兩年一任之幹部改選，及進行業務宣導、服勤建議與意見交流。</p> <p>2. 為充實本館志工隊服務人力及推廣人權教育理念與國民人權素養，110 年 5 月廣邀一般民眾加入本館志願服務行列，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峻，無法進行較大規模志工招募作業，僅就初期報名者進行資格審查、面試及培訓計畫。本年度共計新增 6 名新進志工，以替代方案辦理「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及完成實習排班與考核事宜。</p> <p>3. 辦理志工培訓相關業務，包含：</p> <p>(1) 教育訓練講座部份，辦理「白色恐怖不義遺址歷史與空間概述」、「志工接待與英文用語」、「創傷型博物館與志工服務」及「反抗者角度：從遊戲創作重新認識 228 事件」。</p> <p>(2) 外部參訪活動部份，辦理「人權志工史蹟地景走讀 1-吳興街發展史與白色恐怖」及「人權志工史蹟地景走讀 2-大稻埕及淡水白色恐怖路徑踏查」。</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3)110 年度推薦志工隊副隊長鄭月娥女士參與「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志願服務核定獎勵」，榮獲銅牌獎之殊榮。</p> <p>(4)因應衛生福利部推行志工運用業務線上化，持續辦理本館在職及離隊志工「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成員資料建置與維護作業。</p> <p>(5)完成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11 名志工之榮譽卡、製作與核發。</p> <p>(6)於 110 年度向文化部請領志願服務紀錄冊及透明護套各 50 份，依「志願服務證及紀錄冊管理辦法」進行發放、管理及登錄事宜。</p> <p>4. 辦理本館二紀念園區實習計畫，擴大青年學子參與人權博物館實務經驗，包含：</p> <p>(1)為推廣人權教育，辦理「青年人權體驗營線上前導課」、「叛亂女子???崔小萍與梁令惠的獄中日記」、「榮耀的暗面-空總與白色恐怖」、「失能與潛能-安康接待室限定開放」等推廣活動。另為延續 108、109 年度開發且頗受好評的 2 款兒童實境解謎活動，110 年度另開發 1 款中學生實境解謎遊戲，並將此 3 款實境遊戲納入導覽預約項目，常態供民眾預約，本年度共計辦理 19 場。</p> <p>(2)綠島園區於 110 年 1 月 30 日至 110 年 1 月 31 日辦理「導覽青年大使就是我」，由綠島國中學生 6 名在地學子至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擔任導覽員的工作，為入園參觀民眾定點式介紹。</p> <p>5. 辦理二紀念園區導覽服務計畫，提升公共服務品質，包含：</p> <p>(1)110 年度景美紀念園區持續辦理「展場管理維護暨導覽專業服務案」，每日兩場次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等事宜；另本園區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借用，共計 9 種語言版本，提升觀眾服務品質。</p> <p>(2)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個人語音導覽機後續擴充採購案」，新增園區即將開放的</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仁愛樓 2 樓女性押房、主題展，並更新部分原有語音導覽解說內容。</p> <p>(3)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5月至9月)進行每日 4 場次及淡季(10月至隔年 4月)每日 2 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等事宜；另本園區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借用，共計 5 種語言版本，提升觀眾服務品質。</p> <p>6. 二園區配合防疫政策進行相關措施，包含：</p> <p>(1)景美園區 110 年度配合政策休園時間為 5 月 13 日至 7 月 23 日，及 9 月 9 至 15 日，於 7 月 24 日至 10 月 3 日實施預約參觀，並限制容留與導覽人數，民眾入館參觀皆須配合體溫量測、配戴口罩並進行實名登記，於第一線工作之導覽人員、保全等人員於值勤期間皆須配戴口罩；取消觸控、穿戴式展示設備；於各展場增設自動消毒設備供民眾使用。</p> <p>(2)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自 110 年 5 月起民眾入館參觀皆須配合體溫量測、配戴口罩並進行實名登記，於第一線工作之導覽人員、保全等人員於值勤期間皆須配戴口罩；取消語音導覽設備及觸控設備租借使用，參加導覽行程遊客及導覽員皆須全程配戴口罩；於各展場增設自動消毒設備供民眾使用。</p> <p>(3)辦理園區導覽人員淡季增能培力計畫，由導覽人員研讀人權相關書籍及影片賞析藉以瞭解國內外人權相關議題，深化導覽詮釋多元視野；為進一步了解台灣白色恐怖歷史脈絡及綠島在地人文連結擬安排學者專家教授相關課程透過增能培訓以提升同仁專業知識及自我增能之目的。</p> <p>7. 110 年度景美紀念園區持續辦理白色恐怖 VR 體驗服務至 3 月份，於兵舍 2 辦理，採個人現場報名，擴增人權館體驗服務。</p>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p>1.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p> <p>2. 提供二紀念園區友善平權服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3. 辦理二紀念園區每年消防安檢及高、低壓電檢測。 4.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5.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6. 辦理二紀念園區清潔、保全、綠美化服務。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脚本相關計畫，包含： (1) 辦理重要文物及新進捐贈照片之修復與掃描，計有： ① 進行 55 封高一生書信之揭背及修護加固作業。 ② 陳菊院長捐贈之 5 張老照片除霉清潔。 ③ 針對陳孟和先生、高一生先生、劉辰旦先生相關之脆弱文物計 10 件進行補強及掃描。 (2) 「國家人權博物館新進捐贈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計 483 筆主件、2,525 筆部件，合計 3,008 筆文物整飭。 (3) 「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盤點計畫」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已完成第一階段工作計畫書。 2. 完成「駐館藝術家陳列專書」合作出版案與印刻文學合作期初審查。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文學系列散文卷出版」案於 110 年 4 月 13 日出版《靈魂與灰燼：台灣白色恐怖散文選》一套五冊，並完成新書推廣活動計 5 場。 4. 政治受難者家書系列編輯暨出版相關計畫，包含： (1) 葉盛吉文書與傳記解讀出版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出版《葉盛吉獄中手稿與書信集》、《葉盛吉畢業論文與創作集》2 冊專書。 (2) 完成陳武鎮前輩《囚》作品集再刷。 5. 與國立臺灣文學館簽訂「白色恐怖文選英譯出版計畫」合作協議，於 110 年 4 月由 Cambria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Press 海外發行：《Transitions in Taiwan : Stories of the White Terror》、《A Son of Taiwan:Stories of Government Atrocity》2 本英譯圖書，並各採購 50 冊供國際人權交流業務運用。</p> <p>6. 與玉山社／星月書房合作並集結臺灣十六位優秀圖畫書創作者，改編《兒童權利公約》的重點概念，於 110 年 1 月出版《我是小孩我有話要說》1500 本，並於世界母語日 2 月 21 日舉辦新書發表會，初版於 9 月售罄，於 10 月再版 500 本。</p> <p>7. 與國內檔案典藏機關人權、政治檔案數位化合作交流相關計畫，包含：</p> <p>(1)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數位檔案資源整合計畫內容索引編製」，入藏登錄號內容索引成果。</p> <p>(2)完成「檔案整合協作平台系統暨資料庫」之建置。</p>
	<p>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p>	<p>1. 人權影片(含政治受難者紀錄片)拍攝相關計畫，包含：</p> <p>(1)「109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完成黃秋爽、洪武雄、鐘紹雄、許晴富、劉炳煌、林樹欉、江槐邨等 7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拍攝。</p> <p>(2)「110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規劃拍攝呂昱、劉秀明、劉金獅、林樹枝、楊青蟲、陳武鎮、寧人等 7 位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完成第一期報告審查。</p> <p>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包含：</p> <p>(1) 辦理「109-110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規劃拍攝黃勳東、方義仲、趙文從、伊吉羅丹(呂文華)、呂文成等 5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拍攝，刻正審查期末修正報告。</p> <p>(2) 「109-110 年度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完成拍攝李舜治、彭</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金木、王文山、林金成、王全美、吳澍培等 6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拍攝作業。</p> <p>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政治檔案解讀專書編撰出版」委託專業服務案，已於 5 月出版《政治檔案會說話：自由時代公民指南》一書。</p>
	<p>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p>	<p>1. 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向光》第 4 期及第 5 期出版，邀請專家學者書寫，傳達人權理念、介紹博物館活動與成果，其中第 4 期主題為綠島~政治受難者登島 70 周年，於 110 年 6 月發行；第 5 期主題為校園白色恐怖與威權創傷記憶的當代再現，於 11 月發行。</p> <p>2. 110 年 12 月底出版國家人權博物館 2020 年報，內容包含本館業務、研究成果、組織法規及未來展望完整介紹，作為提供白恐歷史及博物館精研之研究人士之參考資料。</p> <p>3. 進行人權繪本創作者徵選培育之規劃，後續將創作成果之完稿進行繪本出版作業，以加強人權繪本創作能量。第二期於 110 年 8 月執行完畢，共產生 12 組人權教育繪本創作者及其成果小書；第三期於 110 年 10 月開始執行，已徵選出 12 組創作者，並開始進行工作坊相關課程活動。</p> <p>4. 「白色恐怖散文卷有聲書製作出版」案期初報告審查通過，預計 111 年發行有聲書。</p>
	<p>四 建構多元博物館人權教育學習平台等</p>	<p>1. 與人權組織合作，針對相關歷史資料進行數位化掃描工作，以充實數位史料資料，至 110 年 12 月底已完成第 1 期作業。</p> <p>2. 為透過多元方式推廣人權相關議題，購買 15 部相關議題影片做為兩園區播放使用。</p>
	<p>五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設備及資料庫建置</p>	<p>1. 購置文物典藏相關設備，包含：</p> <p>(1) 購置 IPAD、巨量硬碟及非接觸掃描機，作為典藏文物建檔管理使用。</p> <p>(2) 為有效推廣本館文物典藏加值運用，購買 Adobe 相關軟體之授權，加速浮水印加註、影音剪輯等工作。</p> <p>2. 典藏文物陳孟和小提琴複製案，於 110 年 12 月</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 日簽約。廠商於 12 月 21 日完成審查藏品仿製計劃。</p> <p>3. 購買人權相關圖書及影音資源增加館藏資源，包含：</p> <p>(1)購置人權議題西文圖書 194 冊，充實館藏資源。</p> <p>(2)辦理圖書室中文書籍採購，新購威權統治時期歷史相關出版品及人權主題繪本等書籍 92 款、314 冊。</p> <p>4. 因應館舍整建計畫，延後辦理擴增圖書室設備，俟工程進度再行評估辦理。</p>
<p>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p>	<p>一</p>	<p>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7 案。</p> <p>2.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79 案。</p> <p>3. 辦理「多元博物館」講堂暨影像紀錄計畫，包含：</p> <p>(1)辦理 8 場次當代人權系列講座，主題含括移民、居住權、疫情與國家權力、安樂死、身心障礙等議題，超過 245 人次參與。</p> <p>(2)文創商品開發：以 1951 年首批政治受難者大規模移監綠島 70 周年為創作意象，製作紀念徽章；另搭配綠島人權藝術季設計製作綠島意象紀念 T 恤。</p>
	<p>二</p>	<p>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p>	<p>1.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15 日辦理「2021 綠島人權藝術季」，主題為《假如綠島是一面鏡子》，邀請 19 組國內外藝術家，共展出 22 件作品，透過參與性藝術、非虛構創作、海島建築學、考古學、行為藝術乃至於長時間的駐點創作，從白恐的監禁與記憶作為鏡子，照向今日。並辦理工作坊及藝術進入社區等活動，計 51,765 人次參觀。</p> <p>2.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異端的回聲-2021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以歌聲、戲劇故事、音樂講座、沉浸式展覽與演出、漫遊式劇場和紀錄片影展等等形式延伸人權的光譜與</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p>	<p>視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剪出來的電影史，戰後電影審查特展」2021 年言論自由日特展，展期自 110 年 4 月 7 日至 12 月 12 日止，計 4,870 人次參觀，並辦理 6 場次電影主題講座，總計 133 名高中職學生參與。 2. 因疫情調整年度特展執行內容，女性政治受難者特展延至 111 年辦理。 3. 海外人權救援特展，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特展」，展期自 109 年 12 月 10 日至 110 年 5 月 2 日，並辦理 5 場講座及工作坊，合計參加人數約 180 人。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2 月 20 日延續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展出，並舉辦 3 場講座，參加人數合計約 65 人。 (2) 辦理「臺灣國家人權博物館特展-生活中的人權」，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於東京駐日本代表處臺灣文化中心展出。展出期間吸引 567 位民眾觀展，並受臺日媒體關注，計 51 篇報導。
	<p>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 110 年 9 期之 Brown Bag 人權專業講座講座，邀請人權與博物館委員會會員、博物館從業人員、研究者、教育工作者等參與，約計 200 多人次參加。 2. 成為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機構會員，響應 518 國際博物館日活動，於國際活動平台宣傳本館「2021 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3. 成為國際良知遺址聯盟機構會員，與亞太地區 7 國 12 個機構會員協作「風雨同行：亞洲人權創傷記憶線上論壇(Shared Journey)」，並辦理台灣場開幕線上座談會。
	<p>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氣候危機就是兒童權利危機-2021 年國際兒童人權日主題活動」，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0 年 10 月 23 日、24 日辦理 2 場次前導工作坊，計 45 人次參與。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110 年 10 月 21 日辦理主題市集園遊會活動，包含成果展、闖關集點、表演活動、繪本說故事、手作體驗等，計約 1,364 人次參與。</p> <p>2. 辦理 110 年兒童月活動，4 月 10 日、24 日辦理 2 場次「人權繪本說故事時間+親子實境解謎遊戲」，計 54 人次參與。</p>
<p>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p>	<p>一</p>	<p>建構及撰寫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p>	<p>1. 人權事件相關地點影像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包含：</p> <p>(1)「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由東華大學承攬，並於 110 年度完成期初報告審查。</p> <p>(2)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從日治至戒嚴時期高雄勞工運動暨相關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p> <p>(3)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影像拍攝計畫」針對桃園、嘉義兩處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調查及影像記錄，並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p> <p>2. 人權史蹟歷史事件研究暨展示腳本計畫，包含：</p> <p>(1)二園區錄名紀念碑的名單參照補償卷宗及促轉會「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兩大名單並扣除促轉會提供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獲得賠償者」完成初步確認，並持續考據核對中。</p> <p>(2)以「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為中心整理相關檔案史料，進行專書合作出版及行銷推廣，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p>
	<p>二</p>	<p>「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p>	<p>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包含：</p> <p>1. 二園區錄名紀念碑的名單將參考人權館補償卷宗及促轉會轉型正義資料庫名單。</p> <p>2. 辦理「人權紀念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已進</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行基本設計書圖審查階段。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第 3 期，110 年度共完成補償卷宗系列三裁判書詮釋資料約 1,053 筆及系列四會議紀錄詮釋資料約 1,069 筆。 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三期）」，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驗收通過。 (2) 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四期）」，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作計劃書審查。 (3) 委託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原住民族人權議題研究調查及相關盤點計畫」，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驗收完成。 (4) 完成國家人權博物館與國史館合作出版政治檔案史料彙編美麗島案專書(6 冊)。 3. 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研究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蔡焜霖前輩線上課程影片拍攝計畫」已於 12 月 15 日完成拍攝。 (2) 辦理人權紀錄片「從政治受難者到人權教育實踐者紀錄片拍攝計畫」已於 110 年 5 月拍攝完畢，並於 5 月 14 日舉辦臺德連線座談會，李部長永得致詞，並邀請駐德代表處謝志偉大使、史塔西檔案局局長 Roland Jahn 先生、聯邦處理東德獨裁政權基金會 (Bundesstiftung zur Aufarbeitung der SED-Diktatur) 執行長 Anna Kaminsky 女士與四位影片主角蔡焜霖、蔡寬裕、張常美、陳欽生前輩連線座談。 (3) 威權時期新聞從業人員涉入政治案件史料盤點與調查研究計畫案於 12 月 27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刻正撰擬期初報告。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p>	<p>4. 辦理「人權主題動畫短片製作計畫」與金馬獎最佳動畫短片得主王登鈺導演及其團隊合作，以人權主題製作動畫短片，刻正研撰分場大綱。</p> <p>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10 年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共 4 案。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結案，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為跨年度計畫，預計 111 年結案。</p> <p>2. 辦理「不義遺址行動教具箱設計製作暨校園推廣計畫」與 9 名創作者 12 名種子教師共同開發 6 款人權素養教具箱。7 月辦理線上成果發表記者會，9 月至 11 月至全台 20 所國小、國中、高中學校進校推廣試教。</p> <p>3. 辦理「110 年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總計核定 20 所學校單位，於 110 年 9 月至 111 年 6 月行動展出，展覽期間搭配到校專題演講活動。並自 110 年 9 月推出展具箱借用申請服務，計 7 所學校申請。</p> <p>4. 辦理《說好不要哭》兒童劇演出，受疫情影響，契約變更改為錄製剪輯，並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於本館 YouTube 限定播放，計有 315 觀賞人次。</p> <p>5. 109 年 11 月 6 日委請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常設展前置研究之一「臺灣獨立運動之發展」調查研究案，於 110 年 7 月完成第二期工作報告，並向檔管局調閱 16 批檔案，刻正判讀中，預計 111 年 5 月完成調查研究報告。</p> <p>6. 辦理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主題展規劃設計與展示案，包含：</p> <p>(1)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現場》—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主題展，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開幕。展覽透過最新的史料講述臺灣威權體制的脈絡，進一步展現不同世代在面對威權的抵抗行動，並輔以大量的判決書、口述歷史等，帶領民眾重新審視白色恐怖記憶，一同回顧</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檢視昔日人權侵害的歷史。</p> <p>(2)辦理《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展期自 109 年 5 月 8 日至 110 年 9 月 15 日止，共計 258,618 人次參觀，並舉辦 5 場講座，預計於 111 年 4 月移展至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展出。</p> <p>7. 辦理「2021 臺灣國際人權影展」分為三大單元【失衡星球】、【民主鏡像】、【人權現場】，共挑選 13 部長片與 1 部動畫短片參展。主影展以線上放映方式辦理，展期為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1 日，觀影人次計有 7,079；聚落串聯放映採實體活動方式，辦理期間為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總計辦理放映 63 場次，其中 39 場次辦理映後座談，合計 1,605 參與人數。</p> <p>8. 完成建置國家人權博物館線上特展入口網，及拍攝製作《2021 綠島人權藝術季》、《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特展》兩檔環景實境網站。</p> <p>9. 辦理「Ayo!Ayo!明天應該會更好」移動人權特展，與 15 個非政府民間組織共同策展，並於 10 月 6 日正式開幕展至 111 年 3 月 27 日。110 年度辦理 3 場次策展人導覽、2 場座談會等教育推廣活動。</p> <p>10. 辦理二園區建築數位資訊暨展示系統建置計畫，包含：</p> <p>(1)白色恐怖紀念園區建築 3D 掃描暨環景網站建置案，110 年 11 月底完成兩園區環景網站及相關 3D 掃描檔案建置事宜。</p> <p>(2)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安康接待室)3D 掃描數位建模工作，其中 3D 掃描數位建模已完成四期工作報告，預計 111 年 2 月結案；主題影像拍攝紀錄主題影像拍攝紀錄，於 110 年 11 月完成第一期工作報告。</p> <p>(3)白色恐怖史蹟點「鄭南榕紀念館」建築空間 3D 數位資源整合計畫於 12 月完成兩期工作</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報告，預計 111 年 9 月完成 3D 數位展場建置。
	三	人權守護計畫	<p>1. 人權教育教材研發暨教師培訓計畫，包含：</p> <p>(1) 與富邦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 3 場次教師研習營：【地圖工作坊】、【電檢制度】、【講述表演工作坊】，共計 67 位教師參與。</p> <p>(2) 辦理「110 年度人權繪本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第一階段-基礎課程計 4 場次；第二階段-進階課程計 5 場次；第三階段-實習課程計 6 場次，共累計 342 參與人次。</p> <p>2.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氣候變遷與人權共學講堂計畫，包含：</p> <p>(1) 110 年完成英文官方網站多語言建置及功能優化。</p> <p>(2) 4 月辦理國內會員交流茶會，5 月辦理國際會員線上交流會議。</p> <p>(3) 完成「亞太地區人權相關文化機構資源盤點調查案」及「亞太地區人權議題與相關 NGO 資源盤點調查」研究計畫，並於官網公佈部分成果。</p> <p>(4) 延續「2020 移動人權」共學講堂，110 年辦理 6 場線上論壇，並邀請亞太地區會員參與。</p> <p>(5) 9 月 16 日參與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線上年會，並由 FIHRM-AP 諮詢委員代表簡報。</p> <p>3.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2 日與國際良知遺址聯盟合辦「國際移動人權線上論壇暨工作坊」，邀請 7 國共 14 名博物館及非政府民間組織分享實務經驗與工作，共 140 多名各國參與者線上出席。</p> <p>4. 受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邊境管制、國內三級警戒，「記得的勇氣:1933-1945 猶太人大屠殺」行動展暨推廣計畫延至 111 年俟疫情緩和後辦理。</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招標作業及施工案，已完成「修增建工程」部分之細部設計、基本設計審議即通過文資審議；刻正辦理建築許可申請作業。景觀工程於 110 年 8 月 1 日開工，刻正依預定期程施作。 2.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 3. 「北院檢法庭（典藏室）及最高軍事法庭（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完成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發包，並完成規劃階段作業，刻正賡續辦理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作業。 4.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最高院檢署(圖書室)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 5. 完成「白色恐怖景美園區仁愛樓、最高院檢署、北院檢等既有建築」之耐震詳評。 6. 辦理「景新營區建築結構補強工程」案，已完成取得使用執照。 7.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其工程案，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案及工程招標，刻正辦理修繕工程。 8.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室內裝修工程」及其委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工程部份已完成，刻正辦理委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驗收作業。 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已完成細部設計圖說審查及第三公證單位結構審查。刻正辦理主管機關文資審查作業及工程標招標前置作業。 10.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及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工程部份分為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設備採購，第一期工程部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分已完成，第二期設備採購部份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決標，刻正履約中。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部份配合履約中。</p> <p>11.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第三大隊展示區空調系統節能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服務案」。</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	一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派員訪視關懷年長獨居之受難者前輩，協助受難者家屬辦理治喪事宜。 2. 111年出席劉登清、吳澍培、呂沙棠、江瑞堂前輩及吳楊美年女士公祭；疫情前探視李石城、顏世鴻、張常美、毛扶正、閻啟明、吳水登、鍾紹雄、陳武鎮、劉辰旦前輩及柯蔡阿李女士；自疫情後，改以電話關懷，包含劉錦秀女士、鄭慶龍、周賢農、楊國宇、劉佳欽前輩等計34人次。
	二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及成果發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駐館藝術家創作推廣計畫」，邀請小說家舞鶴自110年1月起至111年12月擔任駐館藝術家。以高一生的受難史為主軸，兼及五〇年代阿里山鄉部落人事物的變化，預計111年12月完成一部紀實性長篇小說創作初稿，暫訂「高一生的生命之歌」。 2. 辦理「2022年政治受難者暨家屬綠島傳承共學活動」，原訂於5月至7月辦理五梯次，每梯次三天兩夜。惟考量國內疫情升溫，於5月4日邀集四大政治受難者團體代表召開因應疫情調整諮詢會議，會議結論以前輩及家屬之健康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第一梯次至第四梯次(5月17日至6月23日)活動暫緩。於7月1日召開因應疫情第二次諮詢會議，考量本次活動65歲以上之高齡者超過55%，加上綠島醫療量能不足，會議決議取消前往綠島。本館與四大政治受難者團體代表鑒於因疫情連續取消109年至111年前往綠島活動，故會議決議於疫情趨緩及安全時於臺灣本島辦理二梯次活動，每梯次兩天一夜。
	三 志工管理及導覽服務推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延續辦理108-111年度開發之3款實境解謎活動，並修正其中2款內容；於111年度開發1款高中-成人版本，並至少辦理4場次。 2. 持續辦理「真人圖書館」、「時光繫憶」等活動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與提供團體預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第 11 屆綠島青年人權體驗營前導課於 4 月 30、5 月 1 日辦理完成，因疫情影響停辦登島，刻正簽辦活動備案，將依奉核結果辦理契約變更。 4. 本館於 2 月 19 日辦理 111 年度志工大會，集合本園區志工進行交流及年度考核優秀志工表揚與感恩餐敘，並邀請施又熙女士講述「那些白色的歌與白色的人們」之教育訓練講座。 5. 為增進本館景美紀念園區志工隊對人權相關議題、臺灣民主運動之瞭解，於 4 月 23 日辦理「渭水驛站大稻埕史蹟走讀—蔣渭水與臺灣新文化運動」志工外部參訪之特殊教育培訓。 6. 建立館方與志工溝通平台，定期召集志工幹部進行業務宣導、服勤建議與意見交流。 7. 辦理 111 年度新進志工招募及培訓作業，持續對外招募中，將於 7 月 8 日截止報名。 8. 綠島紀念園區於旺季(5 月至 9 月)進行每日 4 場次及淡季(10 月至隔年 4 月)每日 2 場定時導覽、團體預約導覽等事宜；另本園區提供個人語音導覽機借用，共計 5 種語言版本，提升觀眾服務品質。 9. 配合防疫政策進行相關措施，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自 110 年 5 月起民眾入館參觀皆須配合體溫測量、配戴口罩並進行實名登記，於第一線工作之導覽人員、保全等人員於值勤期間皆須配戴口罩；維持語音導覽設備及觸控設備使用，參加導覽行程遊客及導覽員皆須全程配戴口罩；於各展場增設自動消毒設備供民眾使用。 (2) 因疫情影響所致，變動旺季 6 月至 8 月導覽場次為每日 2 場次，並取消此期間預約導覽。 10. 為推廣人權教育，媒體與各基金會、學校團體、貴賓等接待導覽。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園區環境及展場設施之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專業服務案。 2. 辦理人力暨機械保全系統勞務採購案。 3. 辦理園區花木綠地保養維護管理案。 4. 辦理二紀念園區機電、資訊設備檢測。 5. 提供二紀念園區友善平權服務。 6. 辦理二紀念園區每年消防安檢及高、低壓電檢測。 7. 辦理建物、展場設備及機電設備等定期檢修維護。 8. 辦理建物維護修繕、展場空間擴增及設備購置。 9. 辦理二紀念園區清潔、保全、綠美化服務。
二、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一	人權檔案史料與文物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權史料調查研究暨展示脚本相關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明毓法律事務所制定適用本館各類藏品權利之授權書，並於 111 年 3 月完成擬定。並另請律師研提簡明新版，以利後續向捐贈者說明及洽簽。 (2) 目前已於 111 年 4 月洽吳水燈前輩捐贈之文物進行補授權作業、6 月完成蔡焜霖、陳欽生、劉辰旦及陳中統等受難者捐贈藏品補授權事宜。 (3) 「111-112 年度新進捐贈文物盤點及整飭計畫案」(開口合約)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計 216 筆文物整飭。 (4) 「國外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和解議題經驗盤點計畫」委託國立東華大學執行，已於 111 年 5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內容包括提交研究成果盤點清單之主題將涵蓋法律、性別、文化、教育、去殖民化等五大面向，所涉國家含紐西蘭、美國、澳洲、加拿大、夏威夷、智利、挪威等。 2. 完成「駐館藝術家陳列專書」合作出版案與印刻文學合作期初審查，待作者完稿後啟動編印作業。 3. 「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文學系列散文卷有聲書出版」計畫於 111 年 5、6 月間陸續於各大平台發行有聲書，刻正辦理線上講座及有聲書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展。</p> <p>4. 政治受難者家書系列編輯暨出版相關計畫，包含：</p> <p>(1)於 111 年 4 月出版《郭孟揚思孀札記：葉盛吉傳與家族記事》，並於 2022 臺北國際書展舉辦新書座談。</p> <p>(2)完成《錫安山政治案件調查研究專書》及《戰後黑名單問題之調查研究專書》合作出版案之工作計畫書審查。</p> <p>5. 「數位檔案資源整合合作案」，廠商已於 3 月完成第 1 期鄭南榕基金會史料之數位化，6 月完成第二期吳三連基金會史料之數位化。</p>
	二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	<p>1. 「110 年度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專輯」已拍攝呂昱、劉秀明、劉金獅、林樹枝、楊青矗、陳武鎮、寧人等 7 位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完成第三期報告審查。</p> <p>2. 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相關計畫，包含：</p> <p>(1)「109-110 年度原住民族政治受難者暨相關人士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完成黃勳東、方義仲、趙文從、伊吉羅丹（呂文華）、呂文成等 5 位受難者口述影像影片製作及發行。</p> <p>(2)「109-110 年度臺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像紀錄計畫」完成李舜治、彭金木、王文山、林金成、王全美、吳澍培等 6 位受難者影片製作及發行。</p>
	三 博物館通訊期刊出版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半年刊製作」，邀請專家學者為本刊撰寫主題文章，第五期主題為「觸摸歷史灰燼裡的溫度~不義遺址」，已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出版。
	四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	完成本館典藏文物陳孟和小提琴之複製，以作為展場展示使用。
三、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一 人權教育推廣計畫等	<p>1. 第 1 期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 案。</p> <p>2. 第 1 期補助民間團體、學校及個人辦理人權教</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育推廣活動，核定補助 53 案。</p> <p>3. 規劃「朝向言論自由的國度邁進」系列講座課程內容。</p>
	二	年度人權主題活動計畫等	<p>1. 辦理 2023 年綠島人權藝術季籌備計畫，主題為《傾聽裂縫的迴聲》，預計邀請 22 組國內外藝術家，展出 22 件作品，規劃辦理藝術家共學、前輩共創工作坊、教育推廣工作坊及藝術進入社區等活動；已完成採購案發包。</p> <p>2. 辦理 2022 年人權藝術生活節活動內容規畫及策展人委託，活動預計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10 日辦理；已完成相關系列活動執行與推廣採購案發包。</p>
	三	辦理人權特展、巡迴展等相關業務	<p>1. 規劃「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主題展之線上環景實境網站建置及拍攝案，已完成採購案發包。</p> <p>2. 辦理「釋放臺灣政治犯-海內外人權救援特展」高雄移展:110 年 7 月 29 日至 111 年 1 月 7 日移展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並舉辦 3 場實體講座，共計約 50 人參加。</p> <p>3. 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台灣文化中心合作於日本東京推出「生活中的人權」特展:2 月 12 日至 17 日移至北海道札幌紀伊國屋書店巡迴展出，並邀請大妻女子大學副教授赤松美和子於展期間舉辦實體講座，帶領日本民眾深度認識台灣人權歷史及民主化過程。</p> <p>4. 辦理「大浪襲來—綠島新生訓導處「再叛亂案」的真相與平反」特展臺北移展:本展 109 年首次於綠島紀念園區推出後深受好評，為讓無法親至綠島的朋友亦能了解這個重要的白恐案件，本展移至景美紀念園區展出，展期自 4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p> <p>5. 辦理「醫人治世的先覺者-白色恐怖時期醫師群像」特展，自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26 日止於綠島紀念園展出，自開展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 24,247 人次參觀。</p>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	人權博物館(組織)考察及合作(研究)交流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6月22日報請文化部備查已完成111年出國計畫變更,修訂為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布拉格第26屆大會(8月20日至8月28日)及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ICOM-FIHRM)挪威年會考察計畫(9月17日至9月24日)。 2. 持續參與國際博物館協會(ICOM),響應518國際博物館日活動,於國際活動平台宣傳本館「數位創新」線上展示及相關活動。 3. 持續參與國際良知遺址聯盟(ICSC),與亞太地區會員合作辦理《風雨同行:亞洲人權創傷記憶線上特展(Shared Journeys)》,展期自110年7月29日至111年8月13日。111年參與校正紀錄(Correcting the Record)全球計畫。 4. 與波蘭 SWPS 社會科學與人文科學大學社會科學院(華沙社會科學院)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
	五	營造多元友善環境與學習體驗,設計多元學習及互動體驗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1年4月至6月舉辦10場次「手護人權共融工作坊」手語培訓課程,共10場次,200人次參與。 2. 111年6月4日舉辦「白色恐怖歷史現場主題展手語實境導覽場」聽聾共融推廣活動,共21人出席,包括3名聾人、1名兒童。 3. 完成2022年國際兒童人權日系列活動規劃,活動執行採購案已於6月30日奉准,預計7月1日至7月7日上網招標,7月下旬決標。
四、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	一	建構及撰寫人權史料研究資源計畫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威權統治時期糖廠與紙廠公營事業政治案件研究調查計畫」委由東華大學執行,已於111年5月18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2. 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辦理「從日治至戒嚴時期高雄勞工運動暨相關史蹟點調查研究計畫」,已於111年6月10日完成期中報告審查。 3. 委託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影像拍攝計畫」針對兩處山地治安指揮所進行調查及影像記錄,已於111年6月17日完成期中報告及第1部影片之審查。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 「負面文化遺產」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繕計畫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設計監造及修復工程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權紀念碑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已完成基本設計書圖及社區意見徵詢，預計於 7 月完成政治受難者前輩意見徵詢及召開審查會。 2. 辦理「人權紀念公園附屬設施整修工程」，於 111 年 6 月完成驗收。
五、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一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移交檔案詮釋資料建置計畫第 3 期，至 111 年累計完成補償卷宗系列三裁判書詮釋資料 3,052 筆及系列四會議紀錄詮釋資料約 1,069 筆。 2. 委託中央研究院辦理「臺灣白色恐怖歷史概覽編纂計畫（第四期）」，並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 127 則新詞條之編纂。 3. 政治檔案與受難者證言對話(口述歷史、自傳與回憶錄)研究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蔡焜霖前輩線上課程影片拍攝計畫」於 111 年 2 月衍伸製作第二講，並於 4 月 20 日完成後製，經 5 月 9 日審查後修改中。 (2)威權時期新聞從業人員涉入政治案件史料盤點與調查研究計畫案於 111 年 6 月 10 日完成期初報告審查。 4. 與金馬獎最佳動畫短片得主王登鈺導演及其團隊合作辦理「人權主題動畫短片製作計畫」，已完成動態腳本審查，啟動動畫繪製作業。 5. 「人權教育繪本創作培育工作坊暨成果展示 3 期計畫」已於 6 月 26 日舉辦成果發表及座談會。
	二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110 年核定補助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跨年度計畫，預計 111 年結案；111 年核定補助臺南市政府跨年度計畫，預計 112 年結案。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完成 8 所學校行動展出；111 學年度受理 64 件學校申請案，經審核會議核定 22 所學校。 3. 辦理「自由的靈魂 vs. 獨裁者：臺灣言論自由之路」主題展，4 月 7 日於中正紀念堂 1 樓常設展廳開展並舉辦記者會，已完成 2 場次教育推廣講座，預計 7 月 23 日、9 月 3 日辦理講座。 4. 辦理景美紀念園區「第一法庭」復原展示規劃製作案，已於 3 月 9 日完成第一期工作報告書審查作業，預計 7 月 13 日召開第二期報告書審查事宜；已完成受難者姚嘉文及辯護律師李勝雄、採訪記者林聖芬等三位訪談工作。 5. 辦理白色恐怖史蹟點「鄭南榕紀念館」建築空間 3D 數位資源整合計畫，已完成建築空間 3D 數位掃描及現場環景拍攝紀錄，導覽語音已完成華語、英語、日語、台語、客語五種語言錄製等兩期工作，預計 7 月底提交第三期報告書。 6. 辦理臺灣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主題影像拍攝紀錄採購案，已完成當地耆老拜訪及 3 位受難者訪談事宜以及及兩期報告書審查事宜，刻正依約續執行第三期、第四期採訪及影片製作相關作業。 7. 完成「2022 年臺灣國際人權影展」策展人委託案及活動執行採購案發包作業。 8. 辦理「111 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 年 2 月至 6 月)申請借用共計 20 案進校推廣(4 所國小、6 所國中、10 所高中)，已辦理完成 12 場教師共備研習及 11 場加值講座。 9. 辦理「Ayo!Ayo!明天應該會更好」移動人權特展，展期自 110 年 10 月 6 日至 111 年 3 月 27 日。111 年度辦理 2 場次策展人導覽、2 場青少年共學工作坊、1 場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等教育推廣活動；已完成臺東移展計畫之採購案發包作業。</p>
	三	人權守護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人權電影教材編撰」案已完成「電影裡的人權關鍵字」30 篇初稿、電影教材 4 篇初稿、校園試教 3 場次、電影授權書簽訂及授權費付款等。 2. 辦理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亞太分會(FIHRM-AP)計畫，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多語言網站維運工作。 (2)FIHRM-AP 官網經營與管理發佈二期新訊與專文主題分別為「齊力號召！博物館與 NGO 共同捍衛人權價值」及「行動主義博物館的發聲與現身」。 (3)辦理「2022 氣候變遷與人權」共學培力講堂，共計 18 所博物館及環境、人權組織參與共學。
	四	白色恐怖景美及綠島紀念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院檢法庭（典藏室）及最高軍事法庭（行政大樓）結構補強及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含因應計畫）」，完成規劃階段作業，刻正賡續辦理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作業。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辦理最高院檢署(圖書室)整修暨其他建物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含因應計畫)。 3.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既有電力消防及管路改善工程」已驗收竣工。 4.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兵舍 4 修繕工程」，決標。 5. 辦理「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北院檢署整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細部設計及因應計畫。 6. 辦理「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上半年完成第 1、2 階段分區主要工項，刻正辦理第 3 階段(仁愛樓前方鋪面及排水溝)工程。 7. 辦理「修增建工程」請領建築許可及工程招標前置作業。

國家人權博物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8. 辦理「文化景觀綠島人權文化園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廳舍修復再利用室內裝修工程」並於 111 年 1 月完成驗收。</p> <p>9.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整修及再利用工程委託規畫設計監造案」，111 年 1 月完成主管機關文資審查，並賡續辦理工程標招標前置作業，工程標「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文化景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於 4 月底公告上網，預計於 7 月決標。</p> <p>10. 辦理「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全園區景觀補充調查研究暨整體規劃評估專業服務採購案」，期初報告於 111 年 4 月核定，賡續履約中。</p> <p>11. 辦理「綠洲山莊建築群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委託技術服務案」，預計於 7 月結案。</p> <p>12. 辦理「綠洲山莊禮堂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基本設計於 111 年 4 月核定，賡續履約中。</p> <p>13. 辦理「歷史建築綠洲山莊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招標前置作業，預定於 7 月公開上網、8 月決標，賡續履約。</p> <p>14. 完成「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設備採購，其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預計於 7 月驗收結案。</p>

主要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540	472	1,869	6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85	-	
	206		04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	85	-	
		1	0461800300 賠償收入	-	-	85	-	
		1	0461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8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1	16	196	15	
	168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1	16	196	15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1	16	196	15	
		1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2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15	195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3	153	47	0	
	217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3	153	47	0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51	151	1	0	
		1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51	151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園區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等租金收入。
		2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2	4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6	303	1,541	53	
	212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56	303	1,541	53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356	303	1,541	53	
		1	1261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差旅費繳庫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56	303	1,540	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出版品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1	9		0061000000	524,020	428,643	413,394	95,377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19,970千元，連同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一般行政」及「促進轉型正義業務」科目移入8,673千元，共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1		5361800100	95,057	80,658	79,651	14,399	1. 本年度預算數95,057千元，包括人事費48,025千元，業務費46,587千元，設備及投資44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8,02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4,28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47,0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安康接待室基本維運等經費10,115千元。	
	2		5361802000	428,463	347,485	333,743	80,978	1. 本年度預算數428,463千元，包括業務費158,655千元，設備及投資255,808千元，獎補助費14,0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經費13,8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圖書及史料出版等經費3,904千元。 (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經費35,23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經費44,81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園區設施養護等經費1,186千元。 (4)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總經費2,189,12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p>中央負擔1,796,621千元，分年辦理，109至111年度已編列1,271,862千元，本年度續編357,649千元，本科目編列16,1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00千元。</p> <p>(5)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分10年辦理，105至111年度已編列1,451,3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318,4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84,296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附 屬 表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作業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	
	168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	
			1	0561800303 資料使用費	1	典藏品圖像影音資料使用費收入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園區場地出借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管理及提供使用作業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	
	168			05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0	
		1		0561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0	
			2	0561800306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場地出借收入3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51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園區飲料機及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 |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1	
	217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1	
		1		0761800100 財產孳息	151	
			1	0761800103 租金收入	151	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飲料機租金收入1千元。 2. 博物館商店委託經營管理租金收入每月12.5千元，年計15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物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217			07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2	
		2		0761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2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56	承辦單位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綜合規劃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售出版品收入。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 <p>二、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 3. 國家人權博物館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管理要點。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56	
			212	12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56	
			1	1261800200 雜項收入	356	
			2	1261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56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出售出版品收入235千元。 2. 國家人權博物館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2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95,057	
計畫內容： 1. 辦理展場及辦公房舍所需水電、通訊、清潔、保全等基本營運。 2.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庶務、人事及主計等一般行政事務推動及管理。		預期成果： 適切支援各業務單位，發揮行政效率，達成計畫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8,025	人事室	國家人權博物館預算員額40人，包括職員33人及聘用7人，依規定編列人事費48,025千元。	
1000 人事費	48,0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1			
1030 獎金	5,919			
1035 其他給與	64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8			
1055 保險	3,03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47,032	綜合規劃組,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47,032千元，其內容如下： 1. 營運費用（含水電、通訊、資訊服務、公共意外責任險、辦公室公務用品、碳粉、公務車輛油料、保險、環境佈置、接待外賓、印刷、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教育訓練、員工協助方案、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等營運相關事務），計列13,007千元。 2.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含安康接待室）之環境清潔維護、保全、綠美化環境、現況調查及修復再利用等經費，計列19,843千元。 3.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及保全等一般庶務支出，計列13,473千元。 4. 文康活動費按僱用之員工人數71人（含預算員額40人及專案助理31人），每人每年2千元，計列142千元。 5. 首長特別費122千元。 6. 汰換或購置辦公事務設備等445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46,587	恐怖景美紀念園		
2003 教育訓練費	122	區管理中心,白色		
2006 水電費	5,097	恐怖綠島紀念園		
2009 通訊費	1,786	區管理中心,人事室		
2018 資訊服務費	88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2027 保險費	5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2051 物品	607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5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2072 國內旅費	185			
2081 運費	62			
2084 短程車資	148			
2093 特別費	122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428,463
-----------	---------------------	------	---------

計畫內容：

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2. 白色恐怖景美(含安康接待室)、綠島紀念園區管理維護計畫。
3.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4. 協助不義遺址之串聯及活化計畫。
5. 館際交流合作及協助当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計畫。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整擴建工程整體發展計畫。

預期成果：

1. 保存歷史資產、豐富歷史記憶，奠定轉型正義基礎。
2. 串連不義遺址，建構人權地圖。
3. 面向世界，強化與國際經驗的相互學習。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權史料文物蒐集典藏及出版計畫	13,855	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	本計畫共需經費13,85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等，計列6,166千元。 2. 搶救歷史記憶—口述歷史及影像拍攝計畫等，計列4,940千元。 3. 博物館通訊等刊物出版印製計畫等，計列1,780千元。 4. 人權相關圖書、文物典藏及展場雜項設備等，計列969千元(資本門)。
2000 業務費	12,886		
2009 通訊費	85		
2015 權利使用費	240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1,386		
2051 物品	250		
2054 一般事務費	9,69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130		
3000 設備及投資	969		
3020 機械設備費	300		
3035 雜項設備費	669		
02 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35,237	展示教育組	
2000 業務費	25,237		
2009 通訊費	200		
2015 權利使用費	171		
2027 保險費	9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50		
2051 物品	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80		
2072 國內旅費	760		
2078 國外旅費	396		
2081 運費	2,200		
2084 短程車資	150		
4000 獎補助費	10,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428,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900		
03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 優化計畫	44,810	綜合規劃組, 白色	本計畫共需經費44,810千元, 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0,110	區管理中心, 白色	1. 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與訪視計畫, 計列1,904千元。
2009 通訊費	180	恐怖綠島紀念園	2. 邀請國內外藝文人士進行人權主題創作等(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 計列6,850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50	區管理中心	3. 臨時人員21人酬勞等相關費用, 計列12,21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50		4. 博物館商店營運計畫, 計列3,850千元。
2027 保險費	559		5. 志工招募、培訓及管理等相关費用, 計列65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12,211		6. 園區房屋建築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計列7,6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65		7. 園區展場維護暨導覽解說服務等業務, 計列7,000千元。
2051 物品	1,405		8. 園區建物修繕、景觀維護及相關機電、水塔及空調設備等, 計列4,700千元(資本門)。
2054 一般事務費	13,0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57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84 短程車資	220		
3000 設備及投資	4,7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635		
3020 機械設備費	815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0		
04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	16,111	綜合規劃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奉行政院108年4
2000 業務費	8,800	心、白色恐怖景	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750	美紀念園區管理	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 及111年4月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9	中心, 白色恐怖綠	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 計畫總
2039 委辦費	1,580	島紀念園區管理	經費2,189,121千元, 中央公務預算負擔1,796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中心	, 621千元, 分年辦理, 109至111年已編列1,27
2072 國內旅費	62		1,862千元, 本年度續編357,649千元, 其中本
2084 短程車資	39		計畫編列16,111千元, 內容如下:
3000 設備及投資	7,311		1. 臨時人員10人酬勞等相关費用, 計列6,75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155		千元。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900		2. 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等, 計列2,
3020 機械設備費	2,855		0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1		3. 辦理計畫工作會議所需之專家學者出席費、
			差旅費、短程車資等, 計列50千元。
			4.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記憶錄名紀念碑、紀念園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預算金額	428,46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318,450	展示教育組、典藏研究及檔案中心、綜合規劃組、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管理中心、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管理中心	區歷史建築群、文化景觀之修復工程等，計列7,311千元（資本門）。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奉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2,201,900千元，執行期間為105至114年，105至111年已編列1,451,35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8年經費318,45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1,622		1. 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計列28,585千元（含資本門300千元）。 2. 展示互動溝通計畫，計列65,031千元（含資本門25,000千元、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3. 人權守護計畫，計列3,306千元。 4.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計列4,000千元（含資本門1,000千元）。 5. 本館綠島及景美園區既有建築整、擴建計畫，計列217,528千元（資本門，其中公共藝術設置費2,435千元，工程管理費1,256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規定估算，發包施工費暫以704,990千元估列工程管理費總額約3,517千元〔5,000千元x3%+20,000千元x1.5%+75,000千元x1%+400,000千元x0.7%+204,990千元x0.5%=5,025千元；本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費用以70%提列為3,517千元〕，分4年編列，111年已編列1,10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256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009 通訊費	401		
2015 權利使用費	29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27 保險費	39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80		
2039 委辦費	3,00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00		
2051 物品	810		
2054 一般事務費	61,881		
2072 國內旅費	700		
2081 運費	320		
2084 短程車資	450		
3000 設備及投資	242,82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9,32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8,200		
3020 機械設備費	5,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00		
3035 雜項設備費	8,100		
3040 權利	300		
4000 獎補助費	4,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0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各組室	按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5,057	428,463	500	524,020
1000 人事費	48,025	-	-	48,02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29	-	-	28,929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1	-	-	4,531
1030 獎金	5,919	-	-	5,919
1035 其他給與	640	-	-	640
1040 加班值班費	1,713	-	-	1,713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258	-	-	3,258
1055 保險	3,035	-	-	3,035
2000 業務費	46,587	158,655	-	205,242
2003 教育訓練費	122	-	-	122
2006 水電費	5,097	-	-	5,097
2009 通訊費	1,786	866	-	2,652
2015 權利使用費	-	751	-	751
2018 資訊服務費	886	1,050	-	1,93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76	450	-	1,126
2024 稅捐及規費	60	-	-	60
2027 保險費	502	1,849	-	2,351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18,961	-	18,96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2	8,194	-	8,306
2039 委辦費	-	5,966	-	5,96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00	-	20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150	-	150
2051 物品	607	3,465	-	4,072
2054 一般事務費	36,156	103,041	-	139,19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688	-	1,68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	-	-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957	-	5,957
2072 國內旅費	185	2,162	-	2,347
2078 國外旅費	-	396	-	396
2081 運費	62	2,650	-	2,712
2084 短程車資	148	859	-	1,007
2093 特別費	122	-	-	122

國家人權博物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 推展	5361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45	255,808	-	256,25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215,118	-	215,118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9,100	-	9,1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9,070	-	9,0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	11,800	-	12,120
3035 雜項設備費	125	10,420	-	10,545
3040 權利	-	300	-	300
4000 獎補助費	-	14,000	-	14,0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4,500	-	4,50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2,200	-	2,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800	-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5,600	-	5,6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900	-	900
6000 預備金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500	500

國家人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1				文化部主管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48,025	205,242	13,000	-
				文化支出	48,025	205,242	13,000	-
		1		一般行政	48,025	46,587	-	-
		2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158,655	13,0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博物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266,767	-	256,253	1,000	-	257,253	524,020
500	266,767	-	256,253	1,000	-	257,253	524,020
-	94,612	-	445	-	-	445	95,057
-	171,655	-	255,808	1,000	-	256,808	428,463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1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	215,118	9,100	9,070
				5361800000 文化支出	-	215,118	9,100	9,070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	-	-	-
		2		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	215,118	9,100	9,070

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2,120	10,545	300	-	1,000	257,253	
-	12,120	10,545	300	-	1,000	257,253	
-	320	125	-	-	-	445	
-	11,800	10,420	300	-	1,000	256,808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9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53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5,919	
七、其他給與	640	
八、加班值班費	1,713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258	
十一、保險	3,03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8,025	

國家人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1			006100000 文化部主管														
	9		00618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33	33	-	-	-	-	-	-	-	-	-	-	-	-
		1	536180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	-	-	-	-	-

博物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7		-		-		40	40	46,312	42,160	4,152	國家人權博物館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31人18,961千元及勞務承攬73人44,936千元，分述如下：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3人，經費29,986千元。 2. 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1人，經費12,211千元；勞務承攬17人，經費12,950千元。 3. 文化資產場域系統治理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0人，經費6,750千元。 4.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人，經費2,000千元。
	7		-		-		40	40	46,312	42,160	4,152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8.11	0	0	0.00	0	23	70	EAB-0039。 電動車。
1	燃油小客車	4	109.10	1,798	1,668	31.30	52	8	50	AXS-7085。
1	燃油機車	1	109.10	124	312	31.30	10	2	2	NCW-8350
	合 計				1,980		62	33	122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7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0 人

國家人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2	30,652.18	3,077,747	1,513	-	-	-
二、機關宿舍		440.36	8,165	31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440.36	8,165	31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三、其他	15	-	38,569	144	-	-	-
合 計		31,092.54	3,124,481	1,688	-	-	-

博物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0,652.18	-	-	1,513
	-	-	-	-	440.36	-	-	31
	-	-	-	-	-	-	-	-
	-	-	-	-	440.36	-	-	31
	-	-	-	-	-	-	-	-
	-	-	-	-	-	-	-	144
	-	-	-	-	31,092.54	-	-	1,688

**國家人權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
1.5361802000				-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2	-	-
[3]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國內大專院校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112	-	-
(2)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 02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2	補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2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2	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推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展示教育及保存維護等。	112	-	-

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6,500	-	-	1,000	7,500	
6,500	-	-	1,000	7,500	
3,500	-	-	-	3,500	
1,500	-	-	-	1,500	
1,200	-	-	-	1,200	
800	-	-	-	800	
3,000	-	-	1,000	4,000	
2,000	-	-	1,000	3,000	
1,000	-	-	-	1,000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2-112	團體	補助團體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2. 對個人之捐助				-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361802000				-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	01 112-112	個人	補助個人辦理推動人權歷史研究及紀錄、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等。	-

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500	-	-	6,500
-	5,600	-	-	5,600
-	5,600	-	-	5,600
-	5,600	-	-	5,600
-	5,600	-	-	5,6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	900	-	-	90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6	396	1	27	396
考 察	1	16	396	1	27	396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國家人權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國家人權博物館北美地區 人權機構考察計畫76	美國紐約市、加拿大魁北克省、加拿大溫尼伯省	1. 國際良知遺址聯盟總部2. 紐約租屋公寓移民博物館3. 九一一國家紀念博物館4. 加拿大歷史博物館5. 加拿大魁北克大學蒙特婁分校(博物館學程)6. 加拿大人權博物館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08年正式加入「國際良知遺址聯盟」，藉拜會國際良知遺址聯盟總部，借鑑館所串聯及培力經驗，另拜會北美地區(美國及加拿大)人權相關館所與學術機構，進行人權博物館實務工作及學術交流。	112.09-112.10	8	2

博物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226	90	80	396	396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75,342	178,225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75,342	178,225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 常 移 轉		對國外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	6,500	6,500	200	266,767
-	6,500	6,500	200	266,767

國家人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	-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	支		出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1,000	-	-	300
-	1,000	-	-	30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215,118	9,100	-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	215,118	9,100	-	

博物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1,680	20,055	-	257,253		524,020
11,680	20,055	-	257,253		524,020

本
頁
空
白

**國家人權博物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0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歷史與文化資產 維護發展(第四期 計畫)	109-112	81.14	36.26	17.93	22.83	4.12	1. 行政院108年4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80012257號函、110年5月14日院臺文字第1100014229號函，及111年4月18日院臺文字第111001066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總經費9,918,660千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8,114,479千元。 3.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分別編列於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業務」科目2,218,183千元，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傳統藝術中心業務」科目20,111千元，國立臺灣博物館「博物館業務」科目28,195千元，及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16,111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中程計畫	105-114	22.02	12.17	2.34	3.18	4.33	1. 行政院105年7月26日院臺文字第105030566號函、107年5月10日院臺文字第1070010944號函，及109年6月11日院臺文字第1090018456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2年度預算編列於「博物館業務之推展」科目318,450千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796	4,170
1.53618020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796	4,170
(1)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出版及維運人權教育學習平臺計畫	112-112	人權史料蒐集整理、調查研究及出版計畫等相關業務。	416	970
(2)充實人權史蹟歷史研究資源計畫	112-112	負面文化資產史料相關主題研究。	480	1,100
(3)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臺計畫	112-112	辦理白色恐怖歷史研究與文物整飭、整合相關工作。	900	2,100

博物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門 他	
-	-	-	-	5,966
-	-	-	-	5,966
-	-	-	-	1,386
-	-	-	-	1,580
-	-	-	-	3,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項	節			
21	9	2	0061000000		
			文化部主管		
			0061800000	9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5361800000	900	
			文化支出		
			5361802000	900	
			博物館業務之推展		1. 辦理人權教育展示及推廣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之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00千元。 2. 辦理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 3. 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刊登及業務宣導經費200千元。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內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配合辦理。
(三)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四)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p>	配合辦理。
(五)	<p>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津貼加給補助 (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 (3.62 億元) 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 (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六)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 (艙) 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 (派) 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 (艙) 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 (艙) 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 (標準) 座 (艙) 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配合辦理。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 (2009/128/EC) 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八)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 (Tether) 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十五)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本項無本館應辦理事項。
(一)	三、通過決議—預算凍結(書面報告)部分—共26案 第 9 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預算編列3億6,498萬元，凍結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人權綜 字 第 1113000691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067791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六)	111年度文化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第2目「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2億5,000萬元，凍結1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人權博物館於 111 年 3 月 8 日以人權綜 字 第 1113000691 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 111 年 3 月 14 日以文版字第 11130067792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 項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完竣，決議准予動支。
(二十三)	<p>四、通過決議—主決議部分—共229案</p> <p>第1項文化部</p> <p>台灣繪本作家玉米辰（本名陳旻昱）擁有「台灣宮崎駿」美譽，受交通部航港局委託以燈塔為主題創作繪本，作家為此走訪澎湖北海孤島上的吉貝嶼燈塔，也拜訪了現年94歲的老燈塔守和他的家，完成《守護大海的人》繪本創作，期待能以更溫暖和貼近民眾的方式向外界介紹燈塔。交通部航港局以38萬4,500元印製出版，110年4月初已完成印製2千本，然卻在110年10月全數銷毀，不僅浪費公帑，亦辜負作者心血。經查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文化部訂有「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供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依循，各機關（構）及學校則依該要點，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然而該要點卻漏未規定政府出版品淘汰之正當程序，導致上述憾事發生。由於政府出版品乃是為了使民眾能夠了解並配合政府政策而製作，具備相當品質，不應放任各機關（構）隨意銷毀，又查政府出版品均應寄存至圖書館，而圖書館對於圖書之汰換均有嚴謹規範，據此，要求文化部應參考「國家圖書館資料淘汰要點」之規定，研議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政府出版品若須淘汰，應以分贈方式處理為原則，必須銷毀者，則須經一定程序。</p>	配合辦理。
(八十一)	<p>有鑑於數位時代民眾接受資訊習慣改變，政府宣導方式亦應隨之調整。尤以文化部下轄之博物館、美術館等文化場館受眾侷限，宜善加利用行銷手段擴大民眾文化參與。基於美術館、博物館之數位化進行有助於健全台灣文化與藝術之環境，吳委員思瑤業於審查110年度預算案時要求，要求文化部應參酌民間經驗，OMO (Online Merge Offline) 強調虛實融合，將過去O2O (Online to Offline) 的「導流」概念延伸為「融合」，將此概念應用於政府治理與藝文推廣，即各項宣傳不宜僅將實體館所視為文化體驗的唯一發生地，使線上宣傳僅為將民眾引導至線下參展；應將線上與線下皆視為文化發生場域，強化線上策展，應用不同平台之特性設定不同推廣目的，例如各館所官方網站「做廣」，拓展能見度，App「做深」，提供藝文消費忠誠受眾最新且快之資訊，培養藝文品牌忠誠度。上述文化館所數位轉型之</p>	配合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精進作為，迄今未見其有所進度，請文化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就「如何協助文化場館數位轉型，強化推動虛實融合」為題提出書面報告。</p>	
(一三四)	<p>有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變種病毒不斷出現，使國際間疫情仍處嚴峻，短期內能否獲得舒緩尚難以預期，基於防疫安全，文化部就本部及所屬 111 年度各項派員出國計畫允宜就疫情因素審慎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依需要核實編列預算。文化部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報告，說明「出國計畫」必要性、防疫措施（突破感染問題）與替代方案，以利文化業務推展！</p>	<p>配合辦理。</p>
(二)	<p>第9項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1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目「維護管理歷史遺址及公共服務優化計畫」中「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預算編列230萬元，作為辦理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者（含家屬）慰問關懷之用，各界均予以支持與肯定。然查該筆預算自108、109年度均編列100萬元，預算執行率分別為87.03%、82.23%，預算均未用罄。因此110年度預算減少至87萬元，然111年度預算又增加至230萬元，且預算僅說明該預算用於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未能指出該筆預算實際增加經費之用途。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應針對「政治受難者（含家屬）關懷訪視計畫」增加之預算用途進行詳細說明，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1年3月8日以人權綜字第1113000691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1年3月14日以文版字第11130067793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三)	<p>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館址原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所在地，戒嚴時期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處所，許許多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1979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也是在園區中第一法庭現址舉行。基於上述事實，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於我國人權發展歷史中深具特殊意義。是故若欲於該園區內規劃新建築設置，必得與政治受難者前輩及家屬、社會大眾進行廣泛溝通，以期不負各界期待。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園區建設規劃，以及建設施作過程中，如何採納各界意見，並促成溝通及理解。</p>	<p>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1年3月17日以人權綜字第1113000780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1年3月30日以文版字第11130086591號函向立法院</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
(四)	<p>國家人權博物館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館址原為「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所在地，戒嚴時期為軍事、政治、治安案件之審訊、羈押處所，許許多多政治受難者在此遭到判刑。1979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也是在園區中第一法庭現址舉行。基於上述事實，園區內建築、景物等紀念物件之保存與維護不僅關乎對歷史的尊重，亦與轉型正義工作的推動有涉。建請國家人權博物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園區保存與維護工作相關進度、成效，並且規劃未來精進方向。</p>	<p>國家人權博物館於111年3月17日以人權綜字第1113000780號函送文化部，文化部業於111年3月30日以文版字第11130086592號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p>
(五)	<p>111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博物館業務之推展」項下「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編列2億5,000萬元。經立法院預算中心調查，105至110年度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已編列預算數12億1,720萬1千元，110年度8月底累計執行數(含賸餘數)7億7,894萬6千元。110年度截至8月底，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如下：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規劃設計案，因細部設計審查、建物安全鑑定及文資審議結果需辦理設計修正及契約變更，致執行進度不符預期，應儘速完成文資審議及細部設計修正，俾辦理後續招標作業；另「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因招標時程落後，影響執行進度。2. 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綠島園區周邊排水UB316涵管出口銜接至綠洲山莊大排路段工程案」原訂110年7月開工，因受疫情影響，綠島鄉公所函請延後施工，影響執行進度。綜上所述，爰此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儘速完成文資審議相關工作與推進延宕之工程進度，以免影響博物館營運，以及國家人權教育之重要之責。</p>	<p>1. 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之修增建工程案於111年7月22取得建照核准函，預定111年9月以前辦理公開閱覽及招標作業；景觀工程目前辦理趕工中；歷史建築部分之文資審議作業仍持續</p>

國家人權博物館
 立法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 2. 白色恐怖 綠島紀念 園區「綠島 園區周邊 排水 UB316 涵管出口 銜接至綠 洲山莊大 排路段工 程案」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竣 工，並於 12 月 29 日完 成驗收。